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7-03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含 DMF 高浓度废水集中回收处置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为 11,82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宏安先生、牛东儒先生、王建轩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此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不存在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含 DMF 高浓度废水集中回收处置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为 11820 万元人民币。

本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合同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受同一企业（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第十章 10.1.3 条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大道 2238 号 808 室	污水处理项目、节能环保项目、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发电、供暖、供汽及供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集成与服务；节能改造项目信息咨询与投资、节能环保技术贸易。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秦光勇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	交易类型
设计服务	提供服务
与工艺流程相关的设备，以及电气、仪表等设备	提供商品
土建施工	提供土建及相关劳务
安装服务	提供安装及相关劳务

本合同固定总价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价格（包干价）为：1182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贰拾万元整）。其中：

- (1) 设计费为人民币 71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万元整）；
- (2) 设备费为人民币 732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贰拾柒万元整）；
- (3) 土建施工费为人民币 148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柒万元整）；
- (4) 安装费为人民币 229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二) 定价原则

交易标的	定价原则
设计服务	协议价
与工艺流程相关的设备，以及电气、仪表等设备	市场价格
土建施工	协议价
安装服务	协议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双方：

甲方（发包方）：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含 DMF 高浓度废水集中回收处置项目工程。（乙方合同编号：1710028001-SF1）

3、合同价格：本合同固定总价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价格（包干价）为：**1182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贰拾万元整）。

4、本工程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8-3-1 地块（丽水市南城通济街与遂松路交叉口东南侧）。

5、本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1）本工程项目 250m³/h（装置 A50m³/h+装置 B200m³/h）处理规模所需的整体设计。

（2）满足项目第一套装置正常功能所需的设备、设施、工程的采购、安装及调试。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因后续设计变更需要增减的设备及施工范围，另外增减费用。

6、工程工期：本项目机械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工期延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支付方式：

合同约定的设计费、设备费、土建施工费、工程安装费分别按照进度支付款项。

8、工程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部分的费用，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宏安先生、牛东儒先生、王建轩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公司与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于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与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我们认可该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李宏安、牛东儒、王建轩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类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与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该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